

中华文明古老智慧的当代表达



10月25日,观众在观看徐冬冬的美术作品。
新华社记者李欣/摄

10月25日,由中国美术馆、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主办的“文明的对话 生命的问答——徐冬冬二十四节气抽象绘画学术展”在中国美术馆开幕。

展览系统呈现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徐冬冬50载艺术生涯不同时期的150多幅代表作品。核心作品为历时十年创作的《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系列组画,全套72幅作品首次集中亮相。这是一套用抽象绘画语言完整诠释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的艺术作品,是努力融通中外绘画语言成果。

本次展览还进行了跨界探索。开幕式以钢琴家刘子钰演奏的一曲《月光》作为开场,展品包括根据徐冬冬二十四节气抽象画创作的一组壁画《春夏秋冬》,以及脑机交互作品《脑波气候观测站》,旨在打破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的边界。

(据检察日报客户端)

命运与共·和合共生

第十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于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福建莆田举行,并首次设立11个海内外分会场,遍及亚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和非洲。妈祖,原名林默,公元960年出生于福建莆田,公元987年因救助渔民而不幸遇难,后世敬仰其“立德、行善、大爱”精神而尊称其“妈祖”。2009年,妈祖信俗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成为我国首个信俗类世界遗产。本次文化论坛不仅是一场国际性文化盛宴,更是一次落实中央部署、推动两岸融合、促进文明互鉴的生动实践。

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作为跨国家(地区)的综合性文化论坛,于2016年首次举办。本次文化论坛紧扣永久总主题“大爱和平·文明互鉴”,年度主题为“命运与共·和合共生”,由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据人民网)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必须担负法律实施的法定职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坚决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严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

典说

古有徙木立信,今有执法者严拒说情——

守初心护正义 让法律落地生威

刘晓林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出自东汉思想家王符所著的《潜夫论·述赦》。原文为:“且夫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无常行,亦无常弛,君敬法则法行,君慢法则法弛。”大意是国家不会永远安宁,也不会永远动乱,法令畅行,国家就长治久安,法令废弛,国家就动乱不安;法令不会永久畅行,也不会永久废弛,敬重法令,法令就能畅行,漠视法令,法令就会废弛。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反映了国家强弱与法治兴衰之间的关系,而法治兴衰除了取决于有法可依、所依之法是良法之外,关键还在于法律的有效执行与实施。《孟子·离娄上》告诫道:“徒法不足以自行”,换言之,仅仅依靠法律自身,并不能产生有效执行与实施的结果。明代内阁首辅张居正也说过:“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倘若被束之高阁,无法实施,执行不力,即便法律本身再完备,也不过是一纸空文。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讲到了徙木立信的典故:“我国古代有徙木立信的典故,说的

是战国时期商鞅在秦国变法,为了取信于民,派人在城中竖立一木,说谁能将此木搬到城门,赏赐十金。搬一根木头就可以拿到十金,民众无人相信,后来把赏赐加到五十金,有人试着把木头搬到城门,果然获赏五十金。这就是说要言而有信。现在,我们社会生活中发生的许多问题,有的是因为立法不够,规范无据,但更多是因为有法不依、失于规制乃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习近平总书记谈及法律的实施问题时,多次引用或讲述徙木立信的故事,是因为这个故事充分体现了执政者的言而有信对于新政有效推行的的重要性。将这个道理想应用到法治方面,则意在说明严格执法对于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制定了法律却有法不依、失于规制乃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则是失信于民,损害的是国家公权力机关的公信力和法律的权威。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和难点在于保证法律严格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力,搞得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

济于事。”法律的实施,关键还在于执法者严格守法。法律需要人来执行,如果执法的人自己不守法,那法律再好也没用。春秋时期,楚国有位令尹名叫斗子文。斗子文家族中有人触犯国法,被当时负责司法的廷理逮捕,后来听说犯人是斗氏家族的人,又把犯人释放了。斗子文知道后召来廷理责备道:国家设立廷理这个官职,便是用来维护王令国法的。现在你抛弃国法,违背王令,释放罪犯,说明你没有秉公执法。随后,斗子文将犯人交给廷理,并严肃说道:“如果不依法惩罚他,我就一死了之。”廷理心中害怕,便依法惩处了斗氏族人。楚成王听说后,来不及穿好鞋子就去找斗子文,并检讨说:“我年幼,对廷理的人事安排不当,以致违背了你秉公执法之意。”楚成王随即免了廷理,并重用斗子文。国人听闻后,认为有斗子文这样的令尹,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并编写歌谣称赞他方正公平。可以说,廷理与令尹形成了鲜明对比,也正是斗子文的不懈私情、秉公执法,使得其受到了楚成王与国人的称赞与尊重。

任何国家、任何制度都无法将执法司法人员与社会完全隔离,从这个

意义上说,对执法司法的干扰在一定程度上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于遇到这种情况要坚守法治不动摇。在2014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曾以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原所长吴春忠为例,给全体政法干警“上了一堂课”。1985年,当地不同村组间发生冲突,吴春忠相交多年的好友涉案情节严重,被吴春忠亲自带回派出所。面对众人的求情甚至责骂,吴春忠毫不妥协:“他是我最好的朋友,可是法不容情啊。我是警察,如果不能秉公办案,今后老百姓还怎么相信我?”1987年,吴春忠抓获了一名聚众斗殴的犯罪嫌疑人,当地农场副场长前来为其说情,吴春忠面对领导的干预,毫不退让:“你这个亲戚已经触犯了法律,我要是放过了他,就是说假话,办假案。你身为领导,怎么能提这样的要求?”当然,除了依靠执法人员自身的信仰与良知,严格执法还必须依靠制度来保障,让执法司法权在制度的笼子里运行。例如,法官法、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对法官、检察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行为规定了处分,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如,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最大限度避免了领导干部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等。这些制度既是对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也是推进法律实施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治国理政,要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而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才能真正发挥好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正所谓“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

(作者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宋代“母讼其子”案背后的法治温情——
一纸判词藏暖意

赵红毅

官“情法两尽”的治理智慧——既恪守法律制度底线,又体恤人伦温情,深刻印证了中华法系“法意人情相协济”的深层逻辑。即便于今日,其中“罚教并举、兼顾情理”的衡平艺术,仍具有历久弥新的启示价值。

裁判依据
宋代司法的伦理底色

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年),《宋刑统》正式颁行。这部法典虽承袭并发展了唐代“律令格式”体系,具有高度的制度化特征,但其内核仍深植于儒家伦理。“礼法合一”不仅是纸面的立法原则,更是贯穿司法实践的靈魂。“道德教化与法律惩戒并重”的导向,在《名公书判清明集》所收录的判词中屡见不鲜,而“母讼其子”案正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鲜活范例之一。

以严刑守护伦理秩序。在宋代的社会结构与法律体系中,孝道被置于无与伦比的地位,被视为维系家庭稳定、社会和谐乃至国家统治的基石。“不孝”被视为“十恶”之罪,法律对其惩处极其严厉。《宋刑统》中明确规定:“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即告发长辈要处以极刑;“诸子孙违反教令及供养有阙者,杖二年”,子孙即便只是未尽赡养义务或违背教令,也要面临两年徒刑。这些法律条文清晰勾勒出以“孝”为核心的伦理秩序,赋予父母对子女的绝对权威,并通过严刑峻法予以保障。

回到“母讼其子”案,胡石壁初审时痛斥马圭“鬻田(变卖祖产)、悖命(违背母令)、违教(不尊父训)”的恶行,还追溯他十年前曾因不孝被父亲告官的前科,这正是基于对“不孝”罪构成要件的精准确把握。胡石壁一度主张将马圭当众正法,以正惩戒,这番态度也鲜明地亮出宋代法律的立场:用严厉的刑罚捍卫儒家伦理的底线。

地方官既是执法者,更是导师与表率。宋代地方官并非单纯的行政管理或法律执行者,他们还被赋予道德教化的使命——既是一方百姓的行政长官,更是道德教化的导师与表率,这一角色定位深刻影响着司法实践。胡石壁就在判词中直言:“为邑长于斯,近而闾里乃有此等悖逆之子,宁不负师帅之任哉?”他明确将“劝以孝慈”“劝以友爱”“劝以睦姻任恤”视为听讼断狱的核心目标。这种“寓教化于听讼”的理念使得宋代司法官在处理案件时,不仅是解决纠纷,更是在进行道德教化。判词开篇即点明“厚人伦,美教化”为第一义,正是对这一司法传统的精辟概括。

司法不只是“惩恶”,更是“修复”。最能体现宋代司法伦理温度的,是胡石壁对案件的深层反思。从判词中可见,胡石壁并未将马圭的不孝行为简单归咎于其个人品性恶劣,反而直言这是“教化未明之所致”。这种将个体过错部分归因于社会教化不足的

思维,体现了宋代司法对社会治理功能的深刻认识与高度自觉。它超越了单纯追求“罪刑相当”的报应主义,将司法视为修复社会关系、重建伦理秩序的重要途径。因此,在处理伦常案件时,宋代司法官会优先运用劝导、感化、调解等柔性手段来“正人心”“厚风俗”,而刑罚仅作为教化失效后的最后手段。这种“教化优先于惩罚、修复优先于报应”的司法逻辑,放到今天,与检察工作强调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的理念不谋而合,尽显传统司法智慧的历久弥新。

裁判过程
法理情的衡平艺术

在“母讼其子”案中,胡石壁既严格遵守法律对“不孝”罪的刚性规定,又巧妙地运用道德感召、经济抚慰、社会监督等多重手段进行柔性化解。裁判过程将“法意”与“人情”的衡平之道体现得淋漓尽致。

证据审查——以“求真”筑牢衡平的事实基础。宋代司法的证据审查制度已相当成熟。司法官在裁判案件时,高度重视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胡石壁在本案的审理中,并非仅凭马圭母亲的一面之词,而是调阅案卷记录,从“十年前已尝为父所讼,而桀以记之矣”的时间延伸,揭示马圭“罔有悛心”的主观恶性。此外,判词虽未详述,但结合宋代司法惯例,他很可能还通过询问相关证人(如邻居、族人)甚至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以全面掌握案情。这种对证据的重视和运用,体现了传统司法中蕴含的理性精神与求真态度,是衡平裁判不可或缺的事实基础,亦契合当代司法工作重证据、重调查的客观公正立场。

裁判调适——从“依法严惩”到“情法交融”的动态平衡。纵观胡石壁对“母讼其子”案的处理,经历了一个从“法”的刚性宣示到“情”“理”柔性介入的动态调适过程。案件审理初期,面对马圭确凿的“不孝”罪行和母亲阿周的血泪控诉,胡石壁首先以“刑人于市”的严厉姿态,明确表达了法律对此类行为的零容忍态度。然而,当母亲阿周出示亡夫遗嘱后,案件发生了关键的转折,胡石壁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份遗嘱深藏着父亲对儿子难以割舍的慈爱以及母亲阿周在愤怒控诉之下难以掩饰的爱子之心。他深刻洞察到“天下无不慈之父母,只有不孝之子”,母亲的控告本身正是爱之深、责之切的极端表达。基于此,他的裁判思路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从追求刑罚报应向致力于修复母子亲情、恢复家庭和谐。

治理逻辑——以“德主刑辅”实现“恢复性正义”。胡石壁“不欲遽断其罪”的处理决定,体现了宋代“慎刑”思想的精髓——刑罚只是手段,修复秩序、教化人心才是根本目的。胡石壁在判词中反复权衡母亲阿周的愤怒与舐犊之情,最终选择非刑罚化处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司法智慧。他明确指出:“如再有分毫干犯,乃母



胡石壁其人

胡石壁,本名胡颢,漳州人,南宋绍兴五年进士,历任平江知府兼浙西提点刑狱、湖南兼提举常平、广东经略安抚使等职。胡石壁学识渊博,熟悉风俗民情,所写的判词,善于讲法明理,循循善诱。有些判词还引经据典,充分体现其作为地方官员倡道德、美教化、厚人伦的职业追求。《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了大量由胡石壁撰写的裁判文书,通过分析这些裁判文书,可见胡石壁审理案件常秉持法律和情理相协调的司法理念。

南宋判词之集大成者——《名公书判清明集》

《名公书判清明集》是关于宋代司法官的判词汇编,共收录判词和其他公文475篇,大多为真实司法语境中的实判。这些判词反映了宋代司法官“先教后刑”的裁判思想及方法,判词的撰写者被视为“名公”,尤以真德秀、范应铃、胡颢、吴革等为代表。司法官将天理、国法与人情作为判案标准,使儒家思想在审判中的作用更为明显。司法官对教化功能的重视,也深刻影响了书判的文体风格,判词的共同特点是委曲近情、循循善诱,突破了“简要”“含蓄”的传统文章规范,形成了与判例乃至宋代其他实用文完全不同的文体特征。

裁判效果
照见当代法治新思

有词,定当科以不孝之罪。”这既是对马圭的严厉警告,设定了明确的“高压线”,也预留了观察期和改过自新的空间。他责令马圭向母亲谢罪,并邀请邻里见证,旨在通过社会关系的修复来实现“恢复性正义”,与现代恢复性司法理念高度契合,即通过修复受害者与加害者的关系,而非单纯惩罚犯罪者,来实现社会和谐。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既是对国家治理规律的深刻把握,更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礼法合治”智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母讼其子”案的判词所蕴含的法理思想,恰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历史镜鉴。

追求法理情有机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母讼其子”案中,法律条文提供了裁判的基本框架和底线,案件中的具体情境、当事人的特殊关系、社会普遍认可之人之常情构成了需要考量的“情”,而更高层次的儒家伦理原则则是调和“法”与“情”、实现个案公正的“理”。这种“以理统法、以情润法”的模式,要求司法者具备高度的智慧与责任感,既守法律底线,又怀人文温度。当代检察工作同样面临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兼顾统一,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更好地回应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期待,考量案件的特殊情由,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正是“三个善于”要求的深刻体现。

注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化源头治理。胡石壁在处理“母讼其子”案时,注重“厚人伦,美教化”“劝以孝慈”“劝以友爱”“劝以睦姻任恤”“委曲开解,至再三,不敢少有一毫忿疾于顽之意”,

这种讲法明理,以理服人的实践态度,实现了矛盾的实质性化解。他的调解巧思具体体现在三个维度:其一,将调解场所从公堂转向宗族,利用熟人社会的道德压力促成和解;其二,设定观察期,通过延迟裁决增强调解效果;其三,引入邻舍、亲戚作为第三方,构建“官—民—亲”多元调解网络。这启示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应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局,用好入驻综治中心的社会平台,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深化检察听证,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切实减轻群众讼累和司法压力。

强化司法人文关怀,践行司法为民。胡石壁的判词处处体现深厚的儒家仁爱之心和对当事人处境的深切体察。法律不只是冰冷的规则集合,法治实践更应充满人文关怀的温度。新时代检察工作践行“为人民司法”,更需延伸这份温度。既要深化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制度的运用,也要推广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柔性司法方式,让法律不再是冰冷的规则。检察人员在坚守法律底线、维护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要不断提升社会责任感 and 人文素养,避免就案办案、机械执法,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也能让人民群众体会到司法为民的温暖情怀。

法意与人情的衡平,是司法文明的永恒课题。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应珍视并深挖传统司法智慧富矿,汲取其教化引导、宽严相济、重视证据、情法两尽等精华,将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融入“三个善于”的履职实践,贯穿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使命之中,让古老的司法智慧在现代法治阳光下焕发新机,使法意与人情在新时代持续奏响和谐正义的乐章。

(作者单位: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